

##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6 次 臨時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視訊會議室

主 席：王瑞麟教務長

記 錄：連佳儀

出席人員：蔡博元主任秘書、李健美學務長、周鈺和總務長、林孟龍研發長、郭仕堯處長、林志欽院長、陳天賜院長、謝杞森院長、游國忠院長、洪朝富院長、葉錫圻主任、李麗瓊主任、林裕昌主任、吳坤暉主任、吳秦芳主任、李宜芳主任、劉亞蘭主任、蕭進銘主任、蔡造珉主任、李永棠主任、郭仲偉主任、葉渝芳主任、呂惠富主任、劉文雄主任、陳丰津主任、劉嘉滢主任、林家祺主任、林玉彬主任、龔春生主任、林逢福主任、邱寬旭主任、黃啟誠主任、林家樹主任、王信忠主任、洪麗玲主任、陳淑娟主任、學生代表：企管四 A 林育詳、學生代表：企管碩士 A 張庭萱

列席人員：張德淵主任、尤忠民組長、宋子文主任、蘇淑卿主任、黃俊彥組長

應出席人員：44 人 實際出席人員：35 人(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9 人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廢除運動資訊傳播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請審議。(運動資訊傳播學系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提案二	修訂經濟學系五年一貫修課注意事項，請審議。(經濟學系提)	1. 刪除第六條 ….. 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2.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經濟學系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三	訂定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修課辦法，請審議。(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提)	1.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 2. 修正會議為，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籌備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3.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提案四	「107 學年度學生轉系、選修輔系、加修學系須知」及「招收轉系生名額」，請審議確認。(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五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請審議。(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臨時動議一	為因應少子化的招生衝擊，現階段教師鐘點安排，以滿足專任教師基本鐘點為前提，建議本校專任教師以不超鐘點為原則。(提案人：教務處王瑞麟教務長)	1.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該規劃方向，並與人事室共同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修改「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第五條。 2. 若有必要，教務處再行尋找時間，媒合專任教師之開課狀況。	1.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已於 107.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107.06.15 已召開課程媒合協調會議	教務處人事室
臨時動議二	是否繼續與恆毅高中合作課程。(提案人：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游國忠院長)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該規劃方向，因該項合作有許多工作必須是跨單位業務合作，基於對招生有其效果，且對本校招生有所幫助，建議持續辦理，由招生中心擬定執行方法，提行政會議討論。	1. 繼續與恆毅高中合作課程討論案，已於 107.05.14 提行政會議。 2. 經協調委由人文學院林志欽院長負責與恆毅高中後續聯繫。	招生中心

## 參、報告事項

### ◎招生中心

- 一、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網路意願報到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感謝體育中心及各學系全力協助，相關數據彙整如下：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總計	60	90	38	52

- 二、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外加名額)共計 5 人報名，預定 7 月 4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放榜。
- 三、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已於 6 月 5 日公告，相關數據彙整如下：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通過第一階段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總計	133	102	277	258	208	177

- 四、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6 月 20 日公告成績，預計 6 月 27 日放榜，相關數據彙整如下：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總計	16	16	16	16	13	13	12	6
(A 組+B 組)	32		32		26		18	

- 五、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將於 7 月 13 日~8 月 14 日開始受理報名、預計 8 月 29 日放榜。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管道(外加名額)獲分發 22 人，本中心已於 5 月 17 日限時專送錄取通知及相關資訊，共報到 12 人。
- 七、暑假轉學考已於 6 月 19 日~7 月 5 日開始受理報名、預計 7 月 25 日放榜。
- 八、106 學年度迄今招生中心共辦理、協辦或參與 132 場面向各高中職的招生相關活動，前述活動包含升學博覽會、入校介紹和講座、模擬面試、來校參觀與體驗、入校拜訪洽談以及簽署策略聯盟等。
- 九、為使學生可以輕鬆自在地與大學課業接軌，並充實大學生活前的最後

一個暑假，招生中心與通識中心、國貿系共同規劃 4 門暑期先修課程體驗班，針對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新生，已於 6 月 8 日公告網頁並寄發簡訊，12 日開始報名，報名情況踴躍，期望藉由活潑、多元的上課型態，吸引學生提高註冊率。

## ◎國際事務中心

### 一、境外學生業務

1. 辦理 107 學年度外籍生招生審核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境外生送舊活動  
6/12(二) 18:00~20:00 飛鼠獵人美式漢堡餐廳
3. 辦理 106 學年度境外新生約談活動  
6/19(二) 12:00~13:30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 二、交換學生業務

1. 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大陸短期研修生入台證申請相關作業。
2. 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赴大陸、日本及韓國姊妹校說明會。  
6/13(三) 12:00~13:20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3. 辦理大陸研修生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研修證明申請等相關事宜。
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課程相關事宜。
5. 辦理 106 學年第 2 學期大陸短期研修生送舊餐會。  
6/21(四) 12:00~13:30 教士會館

### 三、姊妹校交流

前往大陸地區山西、西安拜會五校並簽訂 MOU-5/30(三)~6/5(二)

### 四、其他業務

2018 韓國文化交流活動-6/6(三) 13:00-15:00 財經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修正案，請審議。(觀光事業學系提)**

說明：

本案修正辦法

第一條：「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修正為「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第二條：「本院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正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P6)。

**提案二：增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五之一條，請審議。(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1. 為賦予本校實施創新教學與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能量，特增訂本法第五之一條。
2. 通過後，本條文，溯及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以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始日期。
3. 本次增訂重點界定邀請校外專家進行講座課程之審查程序。

決議：

1. 修正第五之一條 所有條款內容，”須”改為”應”。
2. 修正第五之一條 第二款 每一教師每學期於課程實施講座時數，考試週不計入計算，超過1/4者，以二門為限。。
3. 修正第五之一條 第三款 同一業界專家擔任同一課程講座授課時數，全學期累積達 1/9(含)，未達 1/6 時，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達 1/6(含)時，應依照「真理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完成聘任手續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
4. 新增“本條文溯及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P7)。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5:10**

#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

103年05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17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4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甄選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派組成。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決定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業務單位登錄。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可於第七學期或第八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修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檢具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且其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八條 預研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碩士班，其已修研究所學分於申請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班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舉凡課程規劃、開課與排課、授課鐘點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章 課程規劃

第三條 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系(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與目標，參酌產業趨勢與學校發展方向，考量實際開課能力，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第四條 四年制各班別課程規劃須含校訂、通識、院訂、系(學程)訂等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表除明定畢業學分數(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128~136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72~76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論文24~36學分)外，所列課程應清楚列示「科目名稱」、「必修或選修」、「學分數」、「上課時數」、「開課學年及學期」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新生之四或二年課程規劃表至遲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完成審議程序公告，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在學期間以不異動為原則；惟因應環境變遷或特殊需求致需異動者，須審慎考量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之修課權益，訂定相關配套並與受影響學生充分溝通取得認同後，提交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方得變更。

**第五之一條 教師因應課程需求，聘請業界專家進行講座授課(以下簡稱講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校其他辦法或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進行講座時數，單一課程全學期累積時數未達1/6，教師應於本校校務系統課程大綱之授課方式或教學進度欄位中說明；1/6(含)以上，未超過1/2時，應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始得實施；超過1/2時，應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講座課程應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每一教師每學期於課程實施講座時數，考試週不計入計算，超過1/4者，以二門為限。
- 三、同一業界專家擔任同一課程講座授課時數，全學期累積達1/9(含)，未達1/6時，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達1/6(含)時，應依照「真理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完成聘任手續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

四、講座鐘點費應以校外經費支給。

本條文溯及至107年1月1日起適用。

## 第二章 開課與排課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新學年度各年級各班課程開設表應送教務處備查；校、通、院、系必修科目須依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開課班級數以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校、通、院必修科目以50人開設一班為基準；學系專業課程，雙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4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視為單班，專業課程須合班開課；單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人數為2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學系專業課程以合開為原則。前項註冊學生人數以於每學期第七週開課通知發出日為準。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屬全校性(通識)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三十人。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課標準，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

各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開課單位未經專案簽准核可者，將自動予以停開。

二、會話、聽力訓練、聽講實習、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以單班學系分二組、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

三、各學系專業課程各學制學士班每學年四個年級總開課鐘點數上限為單班100鐘點、雙班190鐘點、三班290鐘點，各學制碩士班每學年二個年級則可開課45鐘點。前項總開課鐘點數上限



依據單班、雙班之年級數比例計算。

同一學院各學系間相同學制班別於同一學年內之總開課鐘點數，經該學院院長協調後得專案簽准核可相互流用。

四、中央政府機關或產官學補助之課程(含本校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以外掛處理者，不受前項條文規範，但學系(學位學程)得列為學生畢業科目。

第七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除體育、服務教育外，以不開零學分之課程為原則；碩士班若有必要安排大學部課程以加強研究生相關基礎時，得訂其為零學分，但以選修各系課程而不另行安排為原則。

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開課單位應審查課程大綱並通知教師在課程初選前，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學年課程，但不包含正課之實習課，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如遇特殊狀況(如大四必修課)，須由開課單位書面便簽，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課程時間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狀況，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 第三章 授課鐘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間不超過四節、夜間不超過四節、日夜合併不超過六節為原則。星期一全天及星期五下午，擔任二級主管(含)以上教師不排課。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六小時為限；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專任師資不足，而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且需逾六小時者，應於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或依據「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申請實施協同教學。

第十三條 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